

水产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试行)

为促进我院教学改革快速发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进一步激励广大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的创造性，调动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本办法奖励以我院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所获得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

二、奖励条件

获奖教职工必须服从学院的教学任务分配，且近一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

三、奖励标准

1、质量工程项目

(1) 个人和团队项目：学校奖励（包括对个人奖励和对学院奖励两部分）均归相应个人或团队，学院按以下标准另行奖励。

项目类别	国家级（万元）	省级（万元）
精品课程（或精品资源共享课或精品视频公开课）	0.5	0.2
双语课程	无国家级	0.2
教学名师奖	0.5	0.2
规划教材	0.5	0.2
教学团队	无国家级	0.5
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0.5	0.2

(2) 学院项目：包括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学校奖励（包括对个人奖励和对学院奖励两部分）归学院统一支配，对项目申报做出主要贡献人员，国家级项目奖励 0.5 万元，省级项目奖励 0.2 万元。

2、教学成果奖

级别	特等奖(万元)	一等奖(万元)	二等奖(万元)
国家级	5	2	1
省级	1	0.5	0.2

3、教学竞赛奖

级别	特等奖(万元)	一等奖(万元)	二等奖(万元)	三等奖(万元)
国家级		5.0	2.0	1.0
省级	1.0	0.5	0.2	
校级		0.25	0.15	0.1
院级		0.15	0.1	

4、教学指导奖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水族造景比赛、海洋知识竞赛、水产中国调研、大学生创业竞赛等工作获奖者，特等奖奖励 0.5 万元、一等奖奖励 0.3 万元、二等奖奖励 0.2 万元、三等奖奖励 0.1 万元。

5、单项奖

试题库、课程网站等建设完成，并能指定网站上运行 1 年以上，维护更新及时，每门课程奖励 0.1 万元。

6、教学工作量奖

年教学工作量 1500 分（含）以上奖励 0.1 万元；年教学工作量 2000 分（含）以上奖励 0.2 万元。

四、奖励原则

1、所有奖励项目和成果须为当年的成果。

2、所有奖励项目和成果，若同一奖项多层次获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励（后期获得的高一级别项目，扣除同一项目前期奖励金额后，再补齐差额部分）。

五、奖励程序

项目奖励工作在当年年底集中进行。各类项目所获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或者学院按项目成员贡献大小提出分配方案。

六、附则

1、按本条例的奖励，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院奖励的，经查明属实，撤销奖励，追缴奖金，并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下年度评奖资格。

2、凡本条例未能涵盖的教学及与教学相关的其它项目奖励，参照相关条款执行。

3、本条例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4、本办法已经 2014 年 12 月 26 日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通过 2014 年 12 月 26 日院第一届教代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